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 (1)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變動；
- (2) 委任授權代表；及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辭任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i)吳正平先生(「吳先生」)因退休而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自2023年9月1日起生效；及(ii)陳敏女士(「陳女士」)因彼重新分配工作安排而辭任執行董事，自2023年9月1日起生效。辭任後，吳先生及陳女士不再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吳先生及陳女士已確認，彼等與曾就任的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吳先生及陳女士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另欣然宣佈，裴剛先生(「裴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2023年9月1日起生效。

裴剛先生，40歲，目前於綠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綠地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最終主要股東)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綠地控股併購中心總經理、綠地金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及綠地數字科技有限公司總裁。裴先生亦為杭州工商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綠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上海綠頤科雲城市運營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明宇商旅股份有限公司副主席。裴先生長期投身金融投資及企業管理領域，曾主導多項

標誌性重大投資及產業重組項目，並於多家公司擔任重要職務，具備豐富的戰略規劃、組織管理及企業運營控制經驗。裴先生之前曾任職於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農銀無錫股權投資基金、長江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機構。

裴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頒水利水電建設工程學士學位。

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2023年9月1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裴先生的任期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及輪值退任。裴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裴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裴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裴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的其他資料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林光青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2023年9月1日起生效。

林光青先生，48歲，現任綠地控股生態綠化業務負責人，以及綠地集團森茂園林有限公司（綠地控股旗下附屬公司）黨支部書記兼主席。於2019年至2021年，彼曾任上海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170.SH）旗下附屬公司上海景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常務副總經理。

林先生於1997年6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農業與生物學院風景園林專業，並為高級工程師。林先生擁有超過25年大型國有園林企業專業經驗和管理經驗，擅長公司經營管理，視野開闊、有大局觀和積極的市場商業意識。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2023年9月1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林先生的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及輪值退任。林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林先生為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委任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裴先生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23年9月1日起生效。於裴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有關擁有兩名授權代表(李美儀女士為另一授權代表)的規定。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裴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自2023年9月1日起生效。於裴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遵守本公司上述各董事委員會相關職權範圍中對成員最低人數的規定。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裴先生及林先生履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裴剛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3年9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裴剛先生及林光青先生，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金荷仙博士及楊元廣先生。